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4-CS-3002-001

安康市人民医院2025年医用计量器具
校准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7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安康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用计量器具校准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医用计量器具校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D2024-CS-3002-001

项目名称：2025 年医用计量器具校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用计量器具校准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医用计量器具校准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360,000.00	3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用计量器具校准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用计量器具校准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供应商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检测授权证书；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3月2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安康市人民医院2025年医用计量器具校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概况：检定或校准的计量器具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程、规范进行计量检定或校准，并依据相关规定出具证书，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其他

2.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2、请各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招标项目投标指南》。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人民医院

地址：安康市江北大街38号

联系方式：0915-33683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八层

联系方式：029-884979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琳、雷鹏

电话：029-884979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安康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用计量器具校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CZD2024-CS-3002-0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360,0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采购人：安康市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发布磋商公告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3.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2.1	服务响应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实施费、自行测试费、培训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安装费、集成费等全部费用。 (1) 报价货币：人民币； (2) 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1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壹份（交易平台上传），于响应文

条款号	内容说明
	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逾期系统不予接收。
17.2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4 日 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1.1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23.2.2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28.1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为：详见磋商公告的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2	特别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

条款号	内容说明
	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条款号	内容说明
	(3)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做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二)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组织。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对本项目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

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六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 服务（或工程、或产品）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2.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

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 14.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 (1) 电汇；
 - (2) 银行转账；
 -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附件 1 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15. 磋商有效期

-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
- 16.2 响应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6.4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5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加密

- 17.1 加密要求：投标人应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承担加密操作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7.2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磋

商文件中规定的地点。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加密，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磋商程序**
- 23.1 磋商会议**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磋商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 23.2 响应文件评审**
-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委托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

规定。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出现下列情况者 (但不限于), 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5)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出现重大负偏差。

(8)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 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 低于成本, 形成不正当竞争。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 开具虚假资质, 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1)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2)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时，应对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采购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3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采购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三日内，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5235014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 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收取。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29.3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 号）的情况除外。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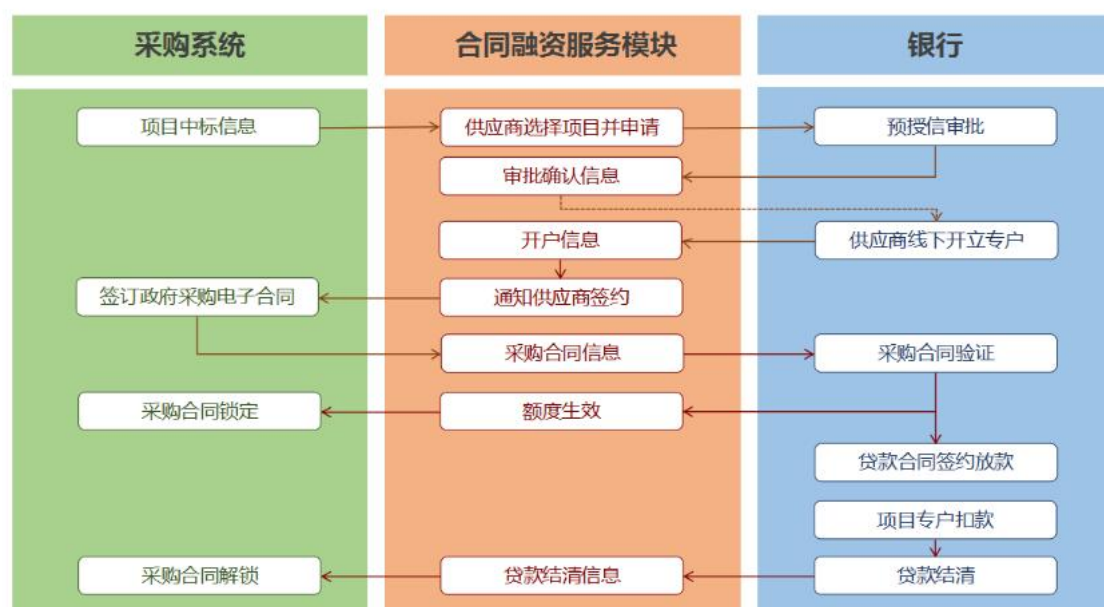
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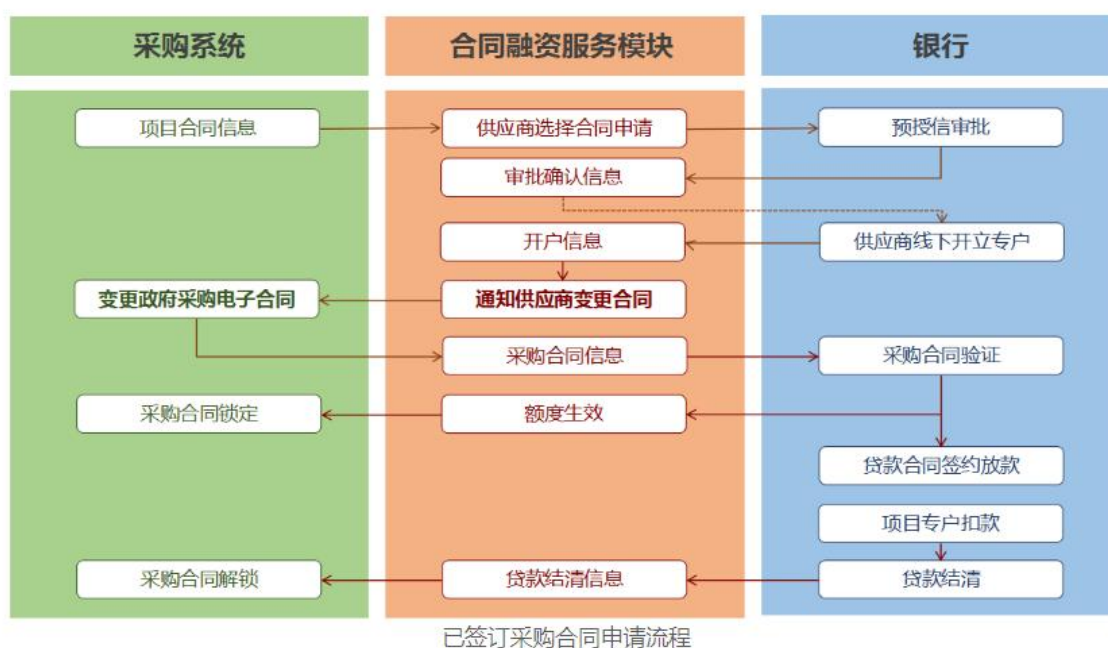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路支行	西安市长安路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路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1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详见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3 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1）若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①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③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4%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 供应商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响应总价的**百分比×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②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④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⑤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

(3) 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4) 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价格分分值。

2.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3.5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3.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1)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 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 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 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 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 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 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缴纳税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3)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7	信用信息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以代理机构于开启响应文件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7 格式做出说明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8 格式做出声明。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10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2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及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首次磋商报价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单项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5	响应内容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8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5、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附表三 评审标准

评标要素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	15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5
总体方案	20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医用设备计量器具登记； 2、强检医用设备计量检定/校准； 3、非强检医用设备计量检定/校准； 4、检定设备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及时程度。 每项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5 分；每项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3 分；每项方案基本完整得 1 分；共 2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检测设备	7	拟投入本项目检测设备齐全，能高效完成本项目检测任务。 检测设备完整、合理、齐全、可行性高计 7 分；检测设备完整、可行性一般计 4 分；检测设备基本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检验质量保证措施	7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具体、有详细的质量保证方案且描述清晰合理的计 7 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全面，质量保证方案内容描述一般且能够保证本项目顺利开展计 4 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描述模糊不清，逻辑混乱计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15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进度计划； 2、分工安排； 3、进度保障等总体工作部署。 每项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5 分；每项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3 分；每项方案基本完整得 1 分；共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团队及组织形式	12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团队及组织形式基本情况。方案内容包含： 1、项目组成员管理组织架构、人员分工；

		2、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需具备人员技术证件； 3、工作职责划分、业务管理流程等内容； 每项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4 分；每项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2 分；每项方案基本完整得 1 分；共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	7	根据自身经验对项目内容及要求的理解情况和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能结合本项目相关需求，充分合理利用现有数据及资料，分析本项目检测重点、难点工作，并为高质量的完成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 内容完整、可实施、经济、安全、切实可行，逻辑思维清晰合理且有针对性得 7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逻辑思维清晰合理得 4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7	供应商对整体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以及售后服务做出承诺。承诺内容全面，实际可行性较高的计 7 分；承诺内容较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计 4 分；承诺内容较全面计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10	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满分		100 分

说明：

1.★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技术服务费、验收费、医院射线装置年度检测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时限：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计量检定/校准委托单明细进行检定/校准后，乙方将计量检定/校准证书交付甲方视为本合同约定项目工作基本完毕。甲方应在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交付证书后1个月内付清本次总检测费用的90%，尾款1年内付清。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四、服务条件：

1、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对整体工作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成果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要求按时完成、是否得到相关部门的认可与批准。

1. 所验各项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后续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至验收合格。

2. 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能力、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磋商文件及澄清函、响应文件；中省市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八、履约保证

1 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5 日内，中标方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25 日未签订合同书视为中标方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2 提供的服务等，能满足采购人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签订合同书 7 个工作日之内，供应商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供货方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1、按国家服务合同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若发生争议，采购人、中标方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中标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安康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附件

1、项目采购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章）：

法人：

法人代表：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安康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用计量器具校准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二、采购要求

协助采购人完成院内所有计量器具检定工作。

三、检测服务内容及方式：

1. 协助采购单位，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为标准完成全院强检医疗设备在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系统上的登记造册和网报工作，协助采购单位建立计量器具管理台账。

2. 协助采购单位，按检定周期完成强检医用计量器具的计量检定工作。

3、按照校准规范完成采购单位非强检计量器具的校准（具体检定或校准项目详见附件）工作，并提供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证书。

4. 检测公司对医院提供的服务项目清单开展技术服务工作，依据计量法律法规制定详细的检定或校准方案，在服务周期内依照检定规程要求完成周期检定，如清单内因甲方人为或设备的原因无法进行的检定或校准工作，则双方协商处理。

5. 技术服务方式：检测公司到院内使用科室进行现场检定或校准（部分计量器具应按环境要求需带回检测公司实验室除外）。

6.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检测公司为经过授权依法设立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资格自主开展强制检定，非强制检定或校准工作，所出具的计量检测数据可直接或间接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有国家检定规程的出具检定证书，没有国家检定规程的计量器具方能依照国家计量校准规范出具校准证书，且证书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7. 在服务期内检测方需提供约定内的新增计量器具校准/检定、修理后校准/检定服务。

安康市人民医院医用设备计量检定/校准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血压计	126	强制检定
2	电子血压计	31	强制检定
3	心电图机	12	强制检定
4	监护仪	215	强制检定
5	128 排 CT	1	强制检定
6	32 排 CT	1	强制检定
7	心血管成像系统 DSA	1	强制检定
8	平板式数字化 X 线机 (DR)	1	强制检定
9	数字乳腺 X 射线摄影系统	1	强制检定
10	数字化 X 线机 (DR)	1	强制检定
11	高频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1	强制检定
12	数字化厢式 X 射线机	1	强制检定
13	心血管成像系统 DSA	1	强制检定
14	大孔径 CT 模拟定位机	1	强制检定
15	医用直线加速器	1	强制检定
16	DSA	1	强制检定
17	数字化 X 射线透视摄影系统	1	强制检定
18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1	强制检定
19	口腔 CT	1	强制检定
20	移动 DR 机	1	强制检定
21	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	1	强制检定
22	压力表	52	强制检定
23	磁共振	2	
24	呼吸机	37	
25	无创呼吸机+转运呼吸机	7	
26	医用吸引器	57	
27	超声诊断仪	12	

28	体重秤	43	
29	温湿度计	331	
30	输液泵	134	
31	注射泵	174	
32	高频电刀	9	
33	血液透析设备	14	
34	除颤仪	23	
35	冷藏库	2	
36	气瓶减压器	31	
37	中心供氧流量表	435	
38	氧气瓶流量表	127	
39	生物安全柜	8	
40	婴儿培养箱	23	
41	台秤	6	
42	心肺复苏器	2	
43	脉动真空灭菌器	2	
44	离心机	12	
45	镜片箱	1	强制检定
46	验光仪	3	强制检定
47	其他类服务项目	17	射线装置辐射防护与设备性能检测（17 台） CT 3 台、DSA 2 台、DR 4 台，数字乳腺 X 射线摄影系统 1 台，大孔径 CT 模拟定位机 1 台，医用直线加速器 1 台，数字化 X 射线透视摄影系统 1 台，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2 台，胃肠机 1 台、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 1 台。

注：国家质检总局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取消或停征 4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决定的通知》，取消强制检定收费。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一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合计（元）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最后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不见面最后磋商报价结束后，扫描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3223937790@qq.com）

(最后)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合计（元）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不见面最后磋商报价结束后，扫描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3223937790@qq.com）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3、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

（提供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本年度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要求：1. 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的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行拟定）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服务地点)			
	(服务期)			
	(付款方式)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